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95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108,158.73	1,350,328,030.80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532,184.40	920,567,654.64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270,010.05	12.34%	745,980,263.61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36,792.52	9.74%	103,989,727.87	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65,005.08	8.82%	98,754,248.17	1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69,949.18	-134.50%	47,688,547.33	-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9.46%	0.2549	13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9.46%	0.2549	13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04%	10.71%	5.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05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6,10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16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38.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7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2.43	
合计	5,235,47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93,830,000		质押	39,8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94%	32,623,754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77%	19,603,3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5,443,20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1.04%	4,263,10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8%	1,572,400	180,000		
陆梦周	境内自然人	0.38%	1,550,000			
陈长宏	境内自然人	0.37%	1,503,102			
孙启全	境内自然人	0.36%	1,477,900	390,000		
王兰珍	境内自然人	0.32%	1,33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30,000
刘桂雪	32,6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754
周忠坤	19,603,344	人民币普通股	19,603,3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200
吴能达	4,2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3,100
陆梦周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陈长宏	1,50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3,102
刘春玲	1,3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400
王兰珍	1,3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00
施国荣	1,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施国荣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通过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 129.9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与年初相比减少 36.96%，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 132.65%，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56.48%，主要是报告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与年初相比增加 34.78%，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设备安装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110.92%，主要是报告期技改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 7、应付票据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 8、应交税费与年初相比增加 152.61%，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249.24%，主要是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以及应付代理费、运保费增加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年初相比减少 67.72%，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减少所致。
- 11、库存股与年初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 1、本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7.11%，主要是报告期订单数量高于去年同期，且中标价格上升所致。
- 2、本年 1-9 月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4.62%，主要是报告期订单数量高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 3、本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3.73%，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增加使得附加税增加所致。
- 4、本年 1-9 月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8.50%，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上升引起运费及代理费上升所致。
- 5、本年 1-9 月研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2.41%，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工资性费用和试验费增加所致。
- 6、本年 1-9 月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0.40%，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7、本年 1-9 月其他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70.36%，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8、本年 1-9 月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 9、本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03.05%，主要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0、本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7,315.92%，主要是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1、本年 1-9 月资产处置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8,882.41%，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2、本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99.98%，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13、本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24.51%，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14、本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3.01%，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15、本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6.4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高附加值产品较多，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
- 16、本年 1-9 月少数股东损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86.41%，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拉普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本年 1-9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3.65%，主要是报告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2、本年 1-9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8.68%，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 3、本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1.9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本年 1-9 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东亚药业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 5、本年 1-9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0,533.27%，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盛宝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6、本年 1-9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7.46%，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技改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所致。
- 7、本年 1-9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主要是报告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所致。
- 8、本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主要是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本年 1-9 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72.80%，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本年 1-9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7.11%，主要是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11、本年 1-9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9.06%，主要是报告期汇率下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股权激励

1、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总股份由 407,496,000 股增加至 411,096,000 股。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监管问答》对《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

投资者应符合的条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做了新的明确要求。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说明公司将会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与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单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审议。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 4 名，分别为：应坚、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管理的杭州杭实大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其中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实投资及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为战略投资者。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入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杭实大瓷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桂雪、武杨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订战略投资协议。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5、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接受公司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8 号）提出相关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2020-090）《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2）。

7、目前该事项正有条不紊地持续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3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 02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竞拍所得股份自受让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019 年 02 月 27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桂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07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